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

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1 年 4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将审议《关于购买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行为。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购买的山东曲轴总厂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魏安力

刘红霞

姜爱丽

2011年3月31日